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 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

文件;

-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项目;
-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852,262.23 元，现决定 2011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公司对于 2012-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0%。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特制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报告并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报告并同意报出。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审议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现拟定总经理年薪人民币 98 万元(税前)，副总经理年薪人民币 45 万元-51 万元(税前)，财务负责人年薪人民币 48 万元(税前)，奖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另行计算，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的其他任职不重复计薪。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5,971.49	0.02	784,703.97	0.23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2年6月30日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11	12/31/2020	866,943.00

2011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11	12/31/2020	1,733,886.00

2010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07	12/31/2010	1,471,176.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420,000.00

2009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收益-, 费用+)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地房屋	未获知	1/1/2007	12/31/2010	1,576,260.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辆	未获知	4/1/2009	12/31/2010	36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2年1月-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拆入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5,930,000.00	3,070,000.00	-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2,979,000.00	-	-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78,035.00	-	1,700,000.00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	9,430,165.66	1,614,366.68	-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	-	8,012.37	-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20,000.00		

拆出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	3,000,000.0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2,679,000.00	300,000.00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78,035.00	-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	9,430,165.66	1,614,366.68	-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420,000.00	-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	-	-	8,012.37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合同名称	提供担保方	担保抵押物	担保金额	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间	目前状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耀投资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15022号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14681号	2,500	2010.9.2-2013.9.2	提前还款并解除合同
借款合同	恒耀投资、中投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未约定担保期间	已还款，并终止协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耀投资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15022号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14681号	2,000	2007.8.21-2010.8.21	已还款，并终止协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耀投资	房产：沪房地徐字（2005）第021773号	1,000	2009.2.13-2012.2.13	已还款，并终止协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	葛琼、郎晓刚	房产：沪房地浦字（2007）第045722号	1,700	2010.12.17-2011.12.17	已还款，并终止协议

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银燕投资有限公司			192,189.44	380,844.69
其他应收款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00	288,981.00	6,218,981.00	9,262,710.00
其他应收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979,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03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8,012.37
预付账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20,000.00	
预付账款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64,826.5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	360,000.00

以上议案除郎晓刚、葛琼之外一致认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郎晓刚、葛琼回避表决,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审议关于聘任庞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请庞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于公司的其他任职不重复计薪。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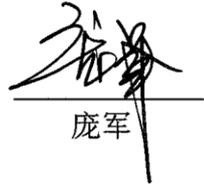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下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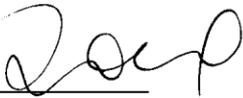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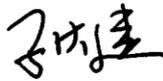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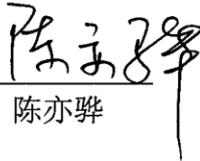

郎晓刚


葛琼


庞军


王力群


孙大建


陈亦骅


乐振武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经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存量股转让)。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3,000 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 存量股转让的上限为 1,286 万股(按照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存量股数量为 1:1 计算), 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 将由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 8,849,579 股,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 2,613,229 股,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多公开发售 1,397,192 股, 并且, 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转让的, 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支付的全部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拟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3)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签署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
- (4)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5)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办理有关存量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 (6)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和推广项目；
- (2)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4)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 (5)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拟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中关于利

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确认公司就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所作之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公司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

	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7.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技术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8.	公司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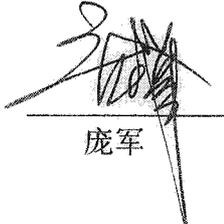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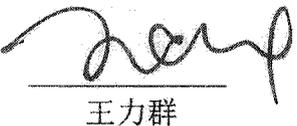
郎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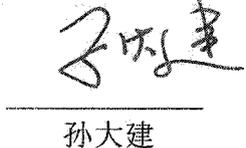
葛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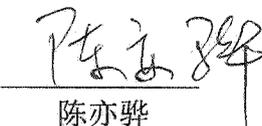
庞军



王力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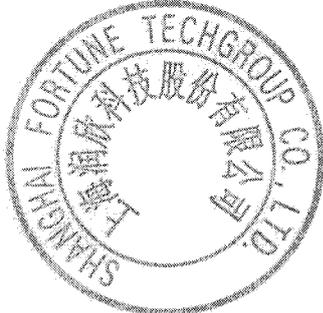
孙大建



陈亦骅



乐振武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不进行存量股转让,删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内容。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4.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

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6年6月4日有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4,502.17
2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10,000.00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2,687.83
合计		17,19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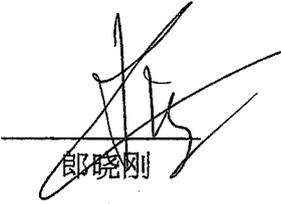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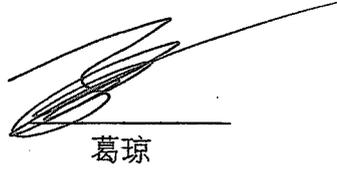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郎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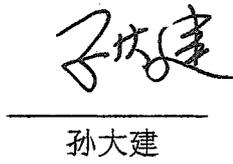
葛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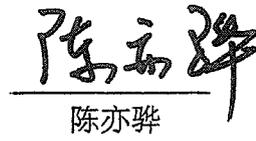
庞军



王力群



孙大建



陈亦骅



乐振武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